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北榮民總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十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六十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壹萬元（含孳息）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本院111年度聲字第580號裁定（下稱580號裁定）提供擔保物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2年度存字第60號提存事件（下稱系爭提存事件）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系爭提存事件之擔保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十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經580號裁定准聲請人於供擔保11萬元後，士林地院111年度仲執字第4號裁定，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430號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（下稱1430號事件）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執行，嗣1430號事件業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確定等情，有580號裁定、系爭提存事件提存書、1430號事件判決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定可稽（見士林地院115年度司聲字第210

號卷第10至12頁；第14頁；第42至60頁），聲請人併提出相對人簽章之取回提存物同意書正本（見同上卷第62頁），同意聲請人無條件取回系爭提存事件之提存物。本件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所為本件返還擔保金之聲請，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之規範意旨，本件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為當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